

**（上接B056版）**  
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4,433,143.0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89,25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6,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389,401,316.07元。

截至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3,699,629.5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6,526.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6,431,686.5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7,094,209.91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662,523.35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烟厂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2月9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授权保荐变更为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4131100018880019694	126,933,292.90	126,933,292.90	活期方式,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300079022000067612	140,000,000.00	26,248,387.18	活期方式,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6519083736810302	28,508,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销户
合计		227,883,292.90	0.0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中心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开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18880051757	204,984,938.73	100,466,169.6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300079022000067612	140,000,000.00	26,248,387.1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0406014550000000013045	60,000,000.00	60,379,153.08	活期
合计		394,984,938.73	177,094,209.91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3《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与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表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7,883,29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1,05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933,2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316,435.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0.00	2018年04月	106,002,761.82	否	否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42,042,000.00	742,042,000.00	742,042,000.00	0.00	2018年12月	6,619,470.6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88,000.00	28,988,000.00	28,988,000.00	143,002,803.63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5,261,054.01	232,316,435.98		21,615,232.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7,071,387.00元。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71,387.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11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根据确定。附表2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69,62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69,629.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烟丝建设项目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2018年04月	-26,030,570.48	否	否
研发中心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9,401,316.07	249,401,316.07	249,401,316.07	0.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9,401,316.07	389,401,316.07	389,401,316.07	113,969,629.51	-276,431,686.56		0,006,6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									